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583/12-13(07)號文件

檔 號：CB4/BC/1/12

《2013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2013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扼述當局就擬議的法例修訂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時，委員所表達的意見。

背景

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

2. 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均屬法定公積金計劃，在符合《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附屬法例C)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附屬法例D)的情況下，為受僱於補助／津貼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教員在終止受僱時提供款項，若有關教員去世，則將款項撥入其遺產。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與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相類似，以退休儲蓄計劃形式運作。政府／學校會按僱員的供款提供相應的贈款，供款人一旦不再受僱為教員，可獲得一筆過的款項。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獲豁免不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規管¹。

法院案例

3. 2008年，在一宗津貼學校教員的破產案件中(有關伍兆勳 [2008] 4 HKLRD 813)，原訟法庭裁定《教育條例》(第279章)

¹ 請參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1)條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附表1第1部。

第85(3)條²不能阻止津貼學校公積金的收益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58(1)條³歸屬破產案受託人。法官還建議當局應認真考慮修訂相關法例，擴大保障範圍，涵蓋破產人士的一般退休利益。破產人其後提出上訴，上訴法庭於2009年進行聆訊([2009] 4 HKLRD 774)，裁定破產人僅有權獲得源自破產解除後的服務和供款的收益。2010年4月13日，上訴法庭批准申請人就上訴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然而，政府當局表示，該案件的現況至今尚未明朗⁴。

在破產情況下的現行安排

4. 在上訴法庭就有關伍兆勳一案作出判決前，教育局的一貫做法是應破產案受託人的要求，在向破產(或曾破產)教員供款人支付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的收益時，把該等收益發放予破產案受託人。上訴法庭作出上述判決後，教育局改為把源自供款人在解除破產後的服務的收益支付予供款人，而把源自解除破產前的服務的收益支付予破產案受託人。

5. 教育局察悉，官立學校教員根據《退休金條例》(第89章)或《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可享的退休利益，以及大部分就業人口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可享的退休利益，在破產時均受保障。因此，教育局已檢討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的相關安排，並認為儘管伍先生仍可能會提出上訴，但也必須修訂法例，以確保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成員一旦破產，其公積金收益可獲得合適的保障。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訂明

² 《教育條例》第85(3)條訂明，“除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對公積金所作的任何供款或捐贈或公積金的紅利或紅利的利息，均不得因任何債項或索償而可予轉讓或扣押、暫押或查押。”

³ 《破產條例》第58(1)條訂明，“破產令一經作出，破產人的財產即歸屬破產管理署署長。”

⁴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載述，伍兆勳曾兩度申請法律援助，但先後於2010年8月16日和2011年1月11日被拒。2012年8月底，破產管理署通知教育局，法律援助署署長已向伍先生批出法律援助，就該判決提出上訴。截至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發出日期，伍先生仍然可能會提出上訴。

- (a) 如補助學校公積金或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成員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而該項破產是在擬議修訂實施當日或之後判定的，則他在公積金的任何收益的權利或權益，須從他的財產中摒除；及
- (b) 就於擬議修訂實施當日或之後判定的破產而言，在計算由補助學校公積金或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人的帳目根據《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14(2)條終結日期起計的3年期間時，凡供款人在某時間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該時間不得計算在內。

7.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修訂的目的在於保障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收益，補助學校公積金／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人一旦破產，供款人在該兩項公積金內的任何收益的權益或權利，均不會歸債權人所有，可保留作退休之用。《教育條例》的建議保障範圍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一致。

諮詢事務委員會

8. 當局於事務委員會2012年12月11日會議上簡介此項立法建議。委員表示原則上支持，並促請盡早制定條例草案。主要的意見概述如下。

提交條例草案

9. 委員認為，補助學校和津貼學校的教員所享有的保障程度，應與官立學校教員及本港大部分就業人口相同。就這方面，他們察悉，在原訟法庭就有關伍兆勳的案件作出裁定後，政府當局已採取步驟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明確規定為施行《破產條例》，任何計劃成員在註冊強積金計劃中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的權益或權利，均會從該成員的財產中摒除。因此，如該計劃成員破產，該等累算權益不會歸屬破產案受託人。鑒於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相關修訂早於2011年5月13日生效⁵，部分委員無法理解教育局在超過18個月之後，才就《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提交類似的修訂，以消除此項保障存在的差異。委員普遍認為擬議修訂來得太遲。

⁵ 請參閱《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10. 教育局解釋，該局一直監察有關伍兆勳一案的進展。在2010年4月，該破產教員獲批准就上訴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教育局察悉，該破產教員在2010年8月和2011年1月兩度申請法律援助被拒。然而，教育局在2012年8月得悉申請人已獲批法律援助。教育局已採取步驟加快立法工作，儘管申請人可能會再提出上訴，該局仍展開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

追溯效力(如有的話)

11. 關於擬議修訂如制定成為法例，是否具有任何追溯效力，政府當局表示，原則上，新制定的法例通常不具追溯效力。若補助學校公積金／津貼學校公積金教員供款人在條例草案下的修訂生效之後的日期被判定破產，其補助學校公積金／津貼學校公積金收益在他破產時將不會歸屬破產案受託人。然而，若破產令於該等法例修訂實施前的日期發出，《教育條例》和《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的現行條文便繼續適用。

其他關注

12.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藉此機會一併全面檢視規管公帑資助機構公積金計劃的法例，若須作出類似的修訂，該等修訂應一次過提交。教育局表示，除《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退休金條例》及《退休金利益條例》外，教育界的僱員亦可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註冊強積金計劃或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規管的界定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是僱主自願為僱員提供的退休計劃。個別計劃的規則界定詳細的運作情況。一般而言，如計劃成員破產，其獲得的保障會按計劃規則當中的沒收條款處理。

13. 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資料⁶，說明歸屬破產案受託人的津貼學校教員供款人的公積金收益數額，以及津貼學校教員因專業方面行為不當或因被定罪而停止受僱，其僱主部分供款被沒收的數額。

⁶ 請參閱立法會CB(4)527/12-13(01)號文件。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4月19日

《2013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12.2012	CB(4)207/12-13(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CB(4)527/12-13(01)號文件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教育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4月19日